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	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寅鹏	田文斌	
电话	010-62656017	010-62656017	
传真	010-62670793	010-62670793	
电子信箱	security@san-huan.com.cn	twb@san-hua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0,275,601.80	1,732,591,987.44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40,340.84	131,918,405.53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205,093.97	120,140,647.63	2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111,824.12	156,649,497.32	5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124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124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52%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27,608,212.96	5,321,050,056.94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7,105,631.39	3,895,006,718.58	1.59%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6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国有法人	23.17%	246,853,27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4.16%	44,259,299		冻结	670,000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3.78%	40,231,81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0,750,7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3%	13,130,85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905,000		冻结	10,905,000
中国银行—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8,932,611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72%	7,669,127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7%	6,099,000			
孙祯祥	境内自然人	0.56%	5,99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 1、2、3、4、6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未见明显好转，钕铁硼消费保持平稳态势。面对日趋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积极的策略应对，通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稳固老客户粘度，增加新产品应用，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市场影响力。公

司各下属生产企业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加强品质管理，进行成本控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67,027.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15,264.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